

##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6月23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蔡锦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安区翔虹路29号204单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豪强碳纤复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安区翔虹路29号104单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同意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的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